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61号建议的答复

李自彪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给予北营村委会沙家庄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补助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29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修建人饮水池资金补助”的建议，沙家村有农户37户，人口137人，按现行国家规定的人饮用水标准为人均每天75公斤。建设水池的用地需由受益村无偿提供，国家补助建水池的直接工程费用。该村需建设的人畜饮水池，县水务局将根据各年度的资金投入情况适时给予安排补助资金解决。

感谢您对农村饮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

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 年 7 月 15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李自彪		建议编号	(2021) 61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给予北营村委会沙家庄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补助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√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(C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 (走访) 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自彪 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联系电话	137 546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 362 县委大楼 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 88 号县政府办公楼 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